

專利舉發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專利舉發，應備具申請規費、申請書1份及舉發理由書一式4份。
- 二、申請人（舉發人）應簽名或蓋章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，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應使用繁體中文填寫，不得以簡體字或日、韓文漢字，表中文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。
- 四、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，若有方格所述內容，請於方格內為標記。
- 五、本表※部分，填表人不必填寫。
- 六、申請專利舉發，請先填寫被舉發案之案號及申請舉發日期。
- 七、申請人（舉發人）應填寫姓名或名稱、ID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國籍；如為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。
ID 欄，申請人
 - （一）如為本國自然人者，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（二）如為本國公司、財團法人、機關、學校者，填寫其統一編號（扣繳編號）。
 - （三）如為外國人者，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- 八、申請人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，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，請指定其中1人為應受送達人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九、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3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- 十、被舉發人必須是被舉發案之專利權人，如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。

- 十一、舉發理由書應敘明舉發之專利法條次，並清楚敘述申請舉發之理由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，於方格□內為正確標記。